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舒維即張麗端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舒維即張麗端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6時  
17 起開始更生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8 5,893,131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29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30 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31 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薪資支付明細證明、存摺影本（含內頁交易明  
06 細）、保單資料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07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09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0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3 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王凱飛